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 3 目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特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校長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教授，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三、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基於教學需要，對於符合第五點之教授、副教授，經單位主管徵得當事人於六十五歲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後，得經單位推薦，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推薦副教授延長服務，應先組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提各級教評會，小組成員由各學院院長(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並由推薦單位(院、系、所、中心)之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審議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教評會同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者，應另組審查委員會審議之，其組成比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四、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副教授被推薦申請延長服務以一次為限。

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不得推薦屆齡前一年申請休假研究之教授延長服務。

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現有師資員額超過配置員額時，不得推薦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

五、教授、副教授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體格健康仍可勝任教學工作。

2、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於延長服務期間亦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3、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扣除留職停薪、出國講學或休假研究期間）每一學期所有任教科目之教學評量分數平均達 4.5(含)以上，且無任一任教科目低於 4.0 以下。

(二)特殊條件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3、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4、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5、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6、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至四款之條件經核准免接受評鑑。
- 7、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個人著作(已出版並署名所屬學校)，或於國內外具有審核機制之著名學術性期刊(SCI、SSCI、A&HCI、其他經各級教評會認可具相同水準之期刊)已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署名所屬學校)，對學術確有貢獻。
- 8、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創作或技術指導獲頒國際性或國家級獎項、國際性或國內直轄市級以上展演(個展、設計展、獨奏、聯展/合奏三次抵折一次個展/獨奏)，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9、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曾以學校名義接受政府委託之研究或產學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二千萬元或累計行政管理費達二百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請檢附計畫貢獻比例，依其計算之。

前項第七、八款所稱個人著作、學術論文、創作及展演，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依第二項第二款第七至九目辦理第二次以上之延長服務，至少增列一項與前次不同之項目(含個人著作、學術論文、創作獲獎、展演、技術指導獲獎及計畫案…等)，作為申請延長服務送審之資格。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學期結束止：

(一)第一次延長服務：教授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往後半年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第二次(含)以上延長服務：教授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七、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檢附推薦表併同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依下列時程辦理：

(一)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月份為當年二月至七月者，應於前一年十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二)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四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八、符合延長服務條件之認定、審核，由各級教評會依權責辦理。

九、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由人事室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十、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借調他機關或休假進修、研究。

十一、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核定後至延長服務期限屆滿前，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由原申請單位(院、系、所、中心)主動會簽相關單位並奉校長核准後，撤銷或中止其延長服務，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並以本校中止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由當事人簽請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並會人事室經奉校長核准，並以核准當日為中止延長服務日及退休生效日，並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

十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延長服務得分別比照本要點有關教授、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